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鍾思恩

代 理 人 李正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宇星電競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2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全部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專用委任狀為證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堪信為真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1日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20號受理在案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陳昭伶